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市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各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发现、整改事故隐患的积极性，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关于济南市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等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

推动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是国务院安委会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出台的一项创新性、改革性举措，已纳入国家、省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和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内容。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行业指导、专业监管，督促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起重安拆、房屋安全鉴定、燃气、热力、物业等企业单位）认真落实好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

二、提高认识，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广大从业人员处于生产经营活动第一线，具有第一时间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便利条件和优势。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处理，内部问题、内部解决，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隐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提高认识、积极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内部

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发动单位职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工人）向单位报告事故隐患。2025 年底前，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及时登录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将建立情况上传“泉城安全 APP”。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 号）中主要任务明确的八个方面落实建立健全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工作制度模板见附件）。

三、强化监管，确保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落实到位

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业务处室和局属单位要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制度建设、实施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作为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走过场、搞形式、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员工内部报告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隐患长期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实施“一案双罚”；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推进情况，收集经验做法，发布典型案例，注重示范带动，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组织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2025 年底前，全市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参考模板）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 (范本)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单位职工参与事故隐患排查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报告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从源头防范和减少事故，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部门。报告人员包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工人，也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条 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在醒目的地点公示**部门为事故隐患报告受理部门，受理人员为***，受理电话：***，邮箱：***，微信号：***。

第四条 报告人应当提供报告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事故隐患的目前现状及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危害。

第五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应对报告的事故隐患分类登记、建档和管理。

第六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应于核查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

意见。

第七条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流程:受理登记-部门负责人审批-核实取证-处理办结-提交奖励审批-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发放奖励-报告人领取奖励-公示表扬。

第八条 一般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结合实际对事故隐患进行细致分级分类)

第九条 一般隐患,奖励**元;重大隐患,奖励**元;因报告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奖励**元。(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细致划分)

第十条 一般事故隐患,由相关负责人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十一条 每季度公布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同时对相关人员予以公示表扬。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纳入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报告,本单位未及时受理或者受理后长期不予整改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注:本范本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